

据《法治日报》报道，记者近日在北京工作日晚高峰时段和周末的下午进行观察，发现骑自行车的人里不乏青少年的身影，还有孩子骑着尺寸比自己小小的身板大出不少的自行车。那么，青少年究竟能否骑车上路？骑行活动的组织者又负有哪些责任呢？

低龄骑行带来安全问题

近年来，骑行运动热度不断攀升，骑行爱好者队伍日渐壮大，其中不乏青少年的身影。然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不允许上路骑行。

但记者调查发现，上路骑行的年龄“红线”在一些人和机构眼中形同虚设，不少家长带着不满 12 周岁的孩子约伴上路骑行甚至跨省长途骑行。此外，一些骑行社团、户外组织等机构专门开设“亲子骑行营”，还有成人骑行营对儿童“来者不拒”。

来自上海的骑行运动博主一瓦告诉记者，随着骑行运动在近年来热度的攀升，在上海部分热门骑行路段有骑行者“低龄化”的趋势。但他认为，会骑车不等于能骑车上路。在“青少年骑行热”之下，一些安全问题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有一些青少年可能看到专业的新型车手或是博主觉得很帅，所以跟风去骑。一些家长也觉得骑行能够锻炼身体，放任青少年上路。表面上看这些孩子们好像会骑车，但实际上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措施并没有跟上。”

组织者有安全保障义务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介绍，由于 12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发育尚未成熟，如平衡能力、反应速度等无法达到骑自行车的最低要求，因此，相关规定明确，12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不得在道路上骑自行车。

这一规定不仅是对少年儿童自身安全的保护，也是对其他交通参与者负责。由于少年儿童骑行技术不熟练，缺乏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伤害。因此，家长和社会各界需要共同努力，加强对少年儿童骑行安全的教育和监管，确保他们遵守交通规则，远离危险。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岐龙告诉记者，根据《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了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于不满 12 周岁儿童不符合骑行条件，如果骑行活动的组织者明知其不符合骑行条件，还让不满 12 周岁儿童参与具有一定危险的骑行活动，造成骑行者损害的，组织者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受访的业内人士和专家一致认为，针对“低龄儿童骑行上路”的问题，在法律限制低龄儿童骑车上路之外，更应该在增强儿童的骑行安全意识上下功夫，比如可以借鉴一些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打造更多更适合儿童认知的骑行公园。公园内除了能提供安全的骑行道路外，还可以模拟城市交通环境，比如红绿灯、斑马线、路口等设置，让孩子们在练习骑行的同时，也能够了解并掌握必要的骑行安全常识。（赵丽 林铭濤）

丈夫擅自卖房 能否起诉追回

我和丈夫打算离婚，最近我发现他把一套登记在他个人名下但属于夫妻共有的房子卖了，并且已经过户。我能否起诉要求买方返还房屋？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

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你丈夫在协商离婚期间把应当由你们共有的房屋擅自出售了，如果买方确实不知情，是用合理价格购入的并且已经过户，那么这一买卖是有效的，你不能要求对方返还房屋。

你只能在离婚诉讼中要求分割房款，并且要求丈夫赔偿相应的损失。

前妻欠下债务 是否需要承担

我和前妻已通过法院判决离婚，最近我接到讨债的电话，对方表示借款时我们尚未离婚。请问对于这些债务我是否需要担责？

【解答】

《民法典》已经确立了“共债共签”原则，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

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因此，对于这些债务，债权人必须举证经过了你的同意或认可，或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否则你无须承担。

离婚后付抚养费 是否有具体标准

我和丈夫打算离婚，孩子由我抚养。对于子女抚养费的金额和支付期限，法律是否有相应的规定？如果孩子将来读大学，相关费用他是否也应当承担一部分？

【解答】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

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抚养费一般来说只需要支付到子女十八周岁为止，而读大学的孩子通常已年满十八岁，因此按照法律规定是不能再要求支付抚养费的，除非另一方自愿承担。

中介遭遇“跳单” 能否要求付费

我年初入职一家房产中介公司，此后曾带一位客户看了好几套二手房，他都表示不满意没有购买，也没有支付任何费用。

最近，我得知他已经买下了一处二手房，并且办好了过户手续，而这处房子我曾经带他看过，当时他说没有看中。此后，他应该是和房东私下联系并谈妥了价格，两人私下就把房产交易和过户了。

请问对于他这样绕开中介的“跳单”行为，能否要求他支付我的中介费用？

【解答】

《民法典》规定：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因此，如果你为客户介绍房源并提供了带看服务，还协助进行了沟通、撮合，确定了房屋价格、定金支付、税

费负担等房屋买卖的主要内容，可以认定已经履行了中介合同的主要义务，客户也实际接受了上述中介服务。

在此基础上，如果你有证据客户和卖方通过私下接触的方式，自行订立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属于“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此时你作为中介方可以要求客户支付相应的报酬。

如果你们在签订的协议中对中介费有明确约定，那么客户应当支付全部或者至少大部分的中介费。

青少年能骑自行车上路吗